

# 昌乐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乐政教督委〔2020〕3号

---

## 关于做好2020年省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首阳山旅游度假区、高崖水库库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近年来，县政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县政府各部门认真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教育事业呈现出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为做好今年省对市县政府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1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省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潍政教督委〔2020〕5号）要求，现将有关指标体系分工如下，请县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 一、任务分工

(一)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强化思政课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群团组织等发挥有效作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教育工委、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

2.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3. 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职责明确、依法主动履职到位，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二)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幼儿教师有关政策

1.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做到“六同步”；完成 2019 年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规划建设任务和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委编办、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 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足额核定公

办幼儿园教师编制。（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

3.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社会保险）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所有公办幼儿园与在编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公办幼儿园与非在编教师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民办幼儿园与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三）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县域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7%。（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

2. 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入学。（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扶贫办、县残联）

3. 县域 2019 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1. 全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全县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责任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局)

(五) 推动职教高地建设; 职业院校达到规定办学标准

1. 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 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招聘等 5 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 落实 20% 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

3. “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教育和体育局)

4. 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标准要求。(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财政局)

(六)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 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以县(功能区)为单位编制完成 2019-2030 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七) 完成年度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建设任务

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2019 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使用标准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八) 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 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全面落

## 实学生资助政策

1.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使用规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规范管理使用，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3. 足额配套落实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九）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

1. 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并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消防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责任单位：各镇（街、区）政府（管委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

3. 学校、幼儿园门口均设置交通安全标识。（责任单位：县

公安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4. 组织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十)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 全面落实教师制度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

1. 及时补充中小学教师,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 中小学无自聘教师; 所有学校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责任单位: 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2.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3. 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4. 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各项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5. 落实农村教师职称有关政策; 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比例达到省定标准。(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6. 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满足培训需要。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十一) 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 办学行为规范

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 民办学校免试入学。(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2.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开全课程, 开足课时, 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责任单位: 县教育和体育局)

3. 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 确保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享受课后服务。(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十二) 2019 年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任务

##### 1. 政府履职有待进一步加强

政府及部门个别工作人员普通话使用不够规范, 存在公务用语不使用普通话现象。(责任单位: 县语委相关组成部门、县教育和体育局)

##### 2.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专项资金存在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昌乐县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累计超过 4 次以上。(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3. 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个别学校仍然存在自聘教师现象。(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 二、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此次省政府对市、县政府教育履职评价，是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化督导问责的实战检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是充分展示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和县直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成效；二是以评促改，抓住契机解决存在问题，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省对市县教育履职评价取得优异成绩。

2. 认真开展自评。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各部门分工，对照项目评价指标认真开展自评，分条形成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分两部分：一是今年指标评价的自评情况（包括工作成效和问题清单）；二是2019年省履职评价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已整改到位和未整改到位的情况说明）。同时做好网上评估材料汇总梳理工作，网传材料的命名统一，例如：任务分工（一）的材料命名：（一）-1\*\*\*\*方案（若该任务需要上传多个材料，命名为：（一）-1-1\*\*\*\*方案；（一）-1-2\*\*\*\*相关材料；（一）-1-3\*\*\*\*情况简述。按照省评价细则（见附件2）分门别类提供工作完成的实证材料，要求充分、真实。

3. 按时报告情况。各县直部门分别确定1名具体科室负责人作为迎接本次省履职评价的联络员，于6月11日下午3点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6月15日下午3点前将分条形成的自评报告（PDF版加盖单位公章、word版）、实证材料报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永利；联系电话：6227420，18765644499



邮 箱：c1jyddds@wf.shandong.cn。

- 附件：1. 关于开展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1 号）
2. 关于做好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函〔2020〕2 号）
3.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对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潍政教督委〔2020〕5 号）

昌乐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鲁政教督委办〔2020〕1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开展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 16 个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含市本级、所辖县（市、区，以下统称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经国家和省批准设立、设区市管辖、财政独立且具有教育管理职能的开发区、高新区、景区等作为一个县级单位进行评价。

### 二、评价内容

2019年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落实教育法律法规政策情况；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教育保障情况；师资队伍建设及待遇落实情况；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2019年省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2020年上半年教育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 三、工作安排

#### （一）确定评价指标和方式

按照“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难点、优化评价流程、强化结果运用”的原则，研究确定《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附件）；制定《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另发），明确各项指标的评价要点、计分办法和应提交的佐证材料等。进一步完善网上评价系统，改革评价工作方式，优化评价工作程序等。具体评价工作安排和要求另发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 （二）市县自查自评

1. 各市按照《评价细则》和时间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对本级和所辖县开展自查自评，并进行材料审核与实地核查工作。

2. 各市县依据自查自评情况分别形成自评报告，并填写《2020年市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自评表》（以下简称《自评表》）《市2020年对所辖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排序表》（以下简称《市自评排序表》）（另发），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政府印章。

#### （三）报送自评材料

市县自评报告、《自评表》、《市自评排序表》纸质版均一式

六份，于2020年6月30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同时将上述材料连同各项评价指标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由市级于7月10日前统一上传至省网上评价系统。

#### （四）网上全面审核

省组织专家根据市县上传的自评报告、各类佐证材料，结合省有关平台数据资料等进行网上全面审核。因佐证材料不全、不实等因素影响评价结果的责任自负。

#### （五）网上评价得分

省在网上全面评价的基础上，根据《市自评排序表》，按既定规则每市抽取市本级、2个县和1个功能区对自评情况进行网上重点评价，并按照验证法计算各市网评得分。

#### （六）问题反馈与实地核查

省根据网评情况向各市反馈存在的问题，抽取部分县对自评情况进行实地核查验证。对反馈问题有异议的，须由市级按要求统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省组织专家进行重点实地核查。对问题无异议的，按照网评情况计算各市网评得分。

#### （七）书面反馈意见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市县自查自评、网上审核评价和实地核查等情况，汇总形成反馈意见向各市政府书面反馈。

#### （八）问题限期整改

各市政府按照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进

行整改，并将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 （九）确定评价等级

省根据市县自评、网上评价、实地核查、问题整改等情况，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运用自评可信度计算各市评价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 （十）发布评价报告

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综合上述工作，形成全省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评价报告（含评价等级），报省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要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要求，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统筹安排，根据本通知部署要求，全面做好自查自评等相关工作。

#### （二）坚持实事求是

各市县自评报告和提供的材料、数据均须实事求是，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对市县自查自评和省级评价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5 日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和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一) 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	5%	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 2.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强化思政课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群团组织等发挥有效作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 3.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职责明确、依法主动履职到位，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
二、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情况	(二) 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幼儿教师有关政策。	7%	1.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做到“六同步”；完成2019年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规划建设任务和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 2.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足额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 3.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
	(三) 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5%	1.县域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7%。 2.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入学。 3.县域2019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四)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5%	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 2.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五) 推动职教高地建设；职业院校达到规定办学标准。	10%	1.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招聘等5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 2.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 3.“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4.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三、教育保障情况	(六)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	3%	以县(功能区)为单位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评价内容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要点
	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七) 完成年度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建设任务。	4%	1.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 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使用标准并投入使用。
	(八) 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经费管理使用规范;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20%	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使用规范。 2.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规范管理使用,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足额配套落实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
	(九) 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	6%	1.对现存2009年之前的校舍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并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 2.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 3.学校、幼儿园门口均设置交通安全标识。 4.组织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四、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十)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全面落实教师制度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	25%	1.及时补充中小学教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中小学无自聘教师;所有学校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 2.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 3.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各项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 4.落实农村教师职称有关政策;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比例达到省定标准。 5.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满足培训需要。
五、规范办学行为、促进教育公平情况	(十一) 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办学行为规范。	4%	1.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 2.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 3.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确保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享受课后服务。
六、2019年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十二) 针对反馈问题,积极有效整改。	6%	市县制定可行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反馈问题有效整改。

## 年度评价结果降低等级认定情形的界定

降低等级指标	界定原则
1.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1.全市统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市域内半数及以上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3.全市统筹，幼儿园、普通小学、普通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中有三个学段及以上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
2.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	半数及以上县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市，年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3.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	市域内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4.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半数及以上县未按相关规定标准为农村教师发放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5.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 2 年下降的市，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6.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与省有关平台数据核对，结合省网评和实地核查情况，存在数据不实或材料造假的，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予以认定。



附件 2

#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鲁政教督函（2020）2 号

##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1 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评价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一、市县自查自评（5 月-6 月）

#### （一）组织开展自评

各市按照《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附件 1，以下简称《评价细则》），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对本级和所辖县自查自评工作，对所辖县自查自评材料进行严格

审核，并认真进行实地核查。

## （二）形成自评材料

1. 市、县《自评报告》（加盖本级政府印章）。《自评报告》须按照《评价细则》中“计分办法”顺序形成。

2.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县自评表》（附件 2，以下简称《市县自评表》，加盖本级政府印章）。

3. 《市 2020 年对所辖县市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自评排序表》（附件 3，以下简称《市自评排序表》，加盖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印章）。各市按照对所辖县评价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形成。

## 二、汇总上报材料（7 月 1 日-7 月 15 日）

### （一）汇总材料

各市及所辖县依据《评价细则》中的“计分办法”顺序和相关要求，汇总整理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另发）、评价要点情况简述等佐证材料。

### （二）上报材料

1. 纸质材料报送。各县自评结束后，将《县自评报告》、《县自评表》纸质版均一式六份报市级审核。各市将上述审核后县级材料连同《市自评报告》、《市自评表》和《市自评排序表》纸质版均一式六份于 7 月 15 日前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2. 网评材料上传。各县将《县自评报告》、《县自评表》连同须提供的与各指标评价要点对应的文件资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均为 PDF 格式），按各市要求时间通过省网上评价系统上传至市级，由市级严格审核后，结合实地核查情况按规

定时间统一上传至省网上评价系统（省网上评价系统开放时间为7月1日-7月15日）。

### 三、网上审核评价（7月下旬-8月）

（一）网上全面审核。省组织对各市统一上传的所有自评资料逐县进行网上全面审核，结合省平台有关数据资料和平时掌握情况，逐市列出问题清单并反馈。

（二）网上重点评价。省在网上全面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各市《自评排序表》，按既定规则每市抽取市本级、2个县及1个功能区（以下简称重点评价单位）对自评情况和自评得分进行网上重点评价，按照验证法计算各市网评得分。

### 四、实地核查验证（9月）

（一）自评情况抽查。省组织对4个重点评价单位进行实地抽查验证。根据抽查验证情况修正网评得分并计算自评可信度。

（二）异议问题核查。各市对反馈问题有异议的，省组织对异议问题逐一进行核查。

1. 异议问题属于4个重点评价单位的，核查属实后按照核查情况修正网评得分；经核查与异议情况不符的，根据核查结果对评价指标相关内容按“计分办法”双倍扣分，并重新计算网评得分和自评可信度。

2. 异议问题不属于4个重点评价单位的，核查属实后按照核查情况予以认定，不作问题书面反馈；异议问题与核查情况不符的，按照核查结果仍作为问题予以书面反馈。

### 五、印发反馈意见（10月）

根据以上评价情况，形成反馈意见，向各市政府书面反馈。

## 六、问题限期整改（11月）

各市根据书面反馈的问题，组织市本级和所辖县制定有效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于11月30日前报送整改方案、落实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七、确定评价结果（12月）

省汇总市县自查自评、网上审核评价、实地核查验证及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结合满意度调查结果（全省统一安排），运用自评可信度计算各市评价最终得分，并确定评价等级。

## 八、工作要求

各市根据鲁政教督委办〔2020〕1号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研究评价程序，全面掌握《评价细则》，准确把握计分办法，统筹组织对市本级和所辖县的评价工作，按时完成自查自评，详实提供佐证材料。纸质材料须按时报送，所有材料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省网上评价系统。市和县自评报告及提供的各种材料、数据均应实事求是、客观严谨、全面充分，严禁任何形式的材料和数据造假，对查证不实的材料和数据，视情扣分直至作降低等次认定处理。

- 附件：1. 《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  
2. 《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县自评表》  
3. 《市2020年对所辖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自查

自评排序表》

4. 关于《评价细则》的有关说明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0年5月25日

附件 1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佐证材料
<p>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政府及有关部门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5分）</p>	<p>（一）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强化思政课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群团组织等发挥有效作用；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p> <p>（二）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职责明确、依法主动履职到位，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p>	<p>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未隶属于市、县党委教育工委的，市、县扣1分。</p> <p>2.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群团组织等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每有1所学校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3.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市、县扣1分。</p> <p>4.在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不明确的，市、县扣1分。</p> <p>5.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扣1分。</p>	<p>（1）市及所辖县成立各级教育党委教育工委的文件及明确党组织隶属关系的相关材料；</p> <p>（2）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效发挥群团组织作用有关文件资料；</p> <p>（3）加强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文件资料；</p> <p>（4）市、县政府明确部门教育职责的有关文件材料；</p> <p>（5）有关部门积极主动履行教育职责的佐证材料和情况简述。</p> <p>（6）以上工作情况简述。</p>
<p>二、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幼儿教师有关政策。（7分）</p>	<p>（三）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做到“六同步”完成2019年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规划建设任务和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p> <p>（四）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足额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p> <p>（五）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p>	<p>1.每有1个新建小区应建未建幼儿园的，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2.按2019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每有1所未完成，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3.每有1所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4.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核定不足的，每有1所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5.核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不足50%（2019年新建园不足25%）的，每有1所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6.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分类落实不到位的，每有1所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7.幼儿园未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每有1所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1）2019年度全市幼儿园建设与整治情况统计表；</p> <p>（2）2019年全市幼儿教师基本情况统计表；</p> <p>（3）全市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情况统计表及有关编制文件材料；</p> <p>（4）2019年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佐证材料
三、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5分）	（六）县域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100%，巩固率达到97%。 （七）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 （八）县域2019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1.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97%的县，每降低1个百分点，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2.每有1名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学未入学的（含残疾儿童少年），市、县扣0.1分，其中未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的，市、县扣0.2分，扣完1分止； 3.2019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每县扣1分，扣完2分止。（省根据监测数据“综合差异系数”认定。该项半数及以上县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按降低等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	（1）市、县制定控辍保学、保障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政策文件； （2）县级控辍保学工作台账； （3）全市义务教育段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情况统计表； （4）评价要点有关情况简述。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5分）	（九）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7%。 （十）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未达到97%的，每降低1个百分点，市扣1分，扣完3分止。 2.全市中职（含技工学校）招生占比： $\geq 42\%$ ， $< 45\%$ 的，扣0.5分； $\geq 40\%$ ， $< 42\%$ 的，扣1分； $< 40\%$ 的，扣2分。	（1）市级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文件及招生情况报告； （2）全市2019年普通高中、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五、推动职教高地建设；职业院校达到规定办学标准。（10分）	（十一）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招聘等5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 （十二）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 （十三）“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 （十四）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标准要求。	1.市未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等5项办学自主权政策的，每有1项市扣1分，扣完3分止。 2.市未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的，市扣1分。 3.每有1所职业院校未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4.每有1所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5.每有1所职业院校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图书册数1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扣0.5分，扣完3分止。	（1）市出台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及落实职业院校5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的有关文件材料； （2）市出台的落实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的相关文件。 （3）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任教师、“双师型”教师及兼职教师分校统计表； （4）全市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办学条件情况分校统计表。
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3分）	（十五）以县（功能区）为单位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县（含功能区）未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每县扣1分，扣完3分止。	所辖县（含功能区）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电子版。 （实地核查时需提供纸质版）
七、完成年度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建设任务。（4分）	（十六）按规划完成中小学解决大班额年度建设任务。 （十七）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使用标准并投入	1.未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的，市、县扣2分。 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尚未达到使用标准、未投入使用的，每有1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全市2019年度“解决大班额”任务完成情况及建成学校使用情况统计表。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佐证材料
<p>八、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经费管理使用规范；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20分）</p>	<p>使用。</p> <p>（十八）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使用规范。</p> <p>（十九）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规范管理使用，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二十）足额配套落实各类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p>	<p>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下降的，市、县扣2分。</p> <p>2.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每有1个学段比上年下降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以上2项达到降低评价等次的，按照降低等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p> <p>3.未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普通小学、普通初中、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含应返还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的，每有1类未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市、县扣1分；</p> <p>4.生均财政拨款每有1类拨付不及时的，市、县扣1分（查验拨款时间节点为每季度末及11月30日）；</p> <p>5.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未按有关规定拨付的，县扣1分；（以上3项扣完3分止）。</p> <p>6.中小学存在违反公用经费支出规定，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每有1校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p> <p>7.“两项教育附加”由教育部门提出支出预算建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按规定由教育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的，市、县扣1分；</p> <p>每有1项附加未按规定管理使用的，市、县扣2分，扣完4分止。</p> <p>8.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每出现1次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的，市扣0.5分，扣完2分止（市级在收到省级下达的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p> <p>9.上级下达的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存在挪用、截留或2018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全部实现支出的、2019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50%的，每有1类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p> <p>10.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及时足额返还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上述收费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返还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11.未足额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市、县扣0.5分；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造成建档立卡学生未享受资助政策的，市、县扣0.5分。</p>	<p>（1）2018年和2019年市级、市本级及所辖县财政总决算报表中L01、L02、L05表；</p> <p>（2）生均公用经费落实情况统计表；</p> <p>（3）“两项教育附加”使用安排方案及2019年“两项教育附加”支出情况统计表；</p> <p>（4）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统计表；</p> <p>（5）学校、幼儿园行政事业性收费上缴返还情况统计表。</p> <p>（6）市、县足额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指标文件和拨付凭证及有关情况简述。</p> <p>（7）市、县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佐证材料
<p>九、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6分）</p>	<p>（二十一）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并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p> <p>（二十二）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p> <p>（二十三）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学校、幼儿园门口均设置安全交通标识。</p> <p>（二十四）组织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p>	<p>1.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园舍）未按规定排查鉴定的，每有 1 处市、县扣 0.5 分；未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的，每有 1 处市、县扣 0.5 分。以上两项扣完 3 分止。</p> <p>2.学校、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的，每有 1 所未全面落实到位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3.每有 1 所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存在治安风险和安全隐患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4.未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市、县组织开展校舍安全排查、鉴定及对鉴定结论处置等情况的相关材料；</p> <p>（2）市、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制度、运行机制、“三防”建设等相关文件材料；</p> <p>（3）市、县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的相关文件材料；</p> <p>（4）评价要点有关情况简述。</p>
<p>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全面落实教师制度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25分）</p>	<p>（二十五）及时补充中小学教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中小学无自聘教师；所有学校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p> <p>（二十六）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p>	<p>1.存在“有编不补”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或学校自聘教师的，市、县扣 1 分。</p> <p>2.未按规定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或核定不足的，市、县扣 1 分。</p> <p>3.每有 1 所学校师生比达不到省定标准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4.编制部门将编制直接分配到校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岗位直接分配到校的，每有 1 项，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比例达不到应交流人数的 10%的，县分别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6.未按规定时间和有关笔试、面试的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秋季开学不能及时到岗到位的，市、县扣 0.5 分；教师招聘出现违规事件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情况，市、县扣 0.5 分。</p> <p>7.未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或未开展职级认定和聘任的，每有 1 项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未兑现校长职级制工资补贴的，市、县扣 1 分。</p> <p>8.县域内高级教师达到最低课时量标准的人数不足 85%的，每有 1 所学校达不到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9.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市、县扣 1 分。</p>	<p>（1）全市教师编制使用及有关情况统计表；</p> <p>（2）市、县级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核定文件；</p> <p>（3）市、县学校师生比达标情况简述；</p> <p>（4）县级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的文件及“县管校聘”实施情况；</p> <p>（5）市、县义务教育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实施方案；</p> <p>（6）市、县本年度教师招聘简章；</p> <p>（7）市、县级校长职级制改革、认定或聘任、薪酬分配办法等相关材料；</p> <p>（8）县域内高级教师最低课时量情况有关材料；</p> <p>（9）市级出台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文件；</p> <p>评价要点（二十五、二十六）有关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评价要点	计分办法	佐证材料
<p>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全面落实教师编制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 (25分)(续)</p>	<p>(二十七)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各项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 (二十八)落实农村教师职称有关政策；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称比例达到省定标准。 (二十九)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满足培训需要。</p>	<p>10.有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但县域内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教师副高级职称占比未达到省定标准上限85%、65%的，每有1类县分别扣0.5分、1分，扣完3分止。 11.未启动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10年、20年、30年申报中级、副高、正高不占比例政策的，每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12.未实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并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增长)机制的，市、县扣1分。 13.2019年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扣1分，扣完3分止；当地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未及时统筹向义务教育教师发放或发放标准低的，县扣1分，扣完3分止。 14.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等政策每有1项未落实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15.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未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培训经费不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16.教师发展机构(培训、教研、电教、科研)整合不到位，或培训队伍薄弱的，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10)县中小学副高级教师岗位结构比例统计表； (11)县域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10年、20年、30年申报中级、副高、正高不占比例的政策文件； (12)市、县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及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文件； (13)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和公务员年平均工资收入情况表； (14)全市落实乡镇工作人员津补贴、教师体检制度、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情况统计表； (15)县教师发展机构整合情况简述。 (16)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评价要点(二十七——二十九)有关情况简述。</p>
<p>十一、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办学行为规范。 (4分)</p>	<p>(三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 (三十一)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逐步在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程，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 (三十二)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确保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享受课后服务。</p>	<p>1.每有1所学校(含民办)采取考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条件录取招生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2.每有1所学校未开全课程、开足课时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3.学生家庭书面作业未实行总量控制，致使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社会满意度低于60%)，县扣1分。 4.未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或未明确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激励办法，存在小学生有课后服务需求，但所在学校未开展课后服务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1)市、县2019年中小学招生政策、文件等佐证材料； (2)市、县课程实施方案； (3)市、县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文件； (4)市、县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及落实小学生课后服务有关文件材料。 (5)评价要点有关情况简述。</p>
<p>十二、2019年省反馈问题整改情况。(6分)</p>	<p>(三十三)市、县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问题有效整改。</p>	<p>未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市、县扣1分；存在1项未有效整改的，市、县扣1分，扣完5分止。</p>	<p>市、县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p>

附件 2-1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级自评表

自 评 单 位 （ 盖 章 ） \_\_\_\_\_

填报时间：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 说 明

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要求，制定本自评表。

二、各市要依据《评价细则》认真自评，并如实填写《自评表》。有关数据须据实填写。县、乡镇、校之间，各相关报表之间相互衔接、保持一致。

三、《评价细则》中有关内容及评价要求与《实施方案》表述不一致的，以《评价细则》为准。

四、按表中规定的项目逐一填写，不得有漏项。有小数点的数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五、表中“县”是指县、区和不设区的市（含国家和省批准设立、设区市管辖、财政独立且具有教育管理职能的开发区、高新区、景区等功能区）。

六、《评价细则》中要求上报的各类统计表均由市级汇总填报。

七、报省的《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级自评表》，封面“自评单位”加盖市政府印章。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级）自评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p>（一） 教育系统 党建和思 想政治工 作；政府及 有关部门 依法履行 教育职责</p>	5	<p>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未隶属于市、县党委教育工委的，市、县扣 1 分。 2.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群团组织等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每有 1 所学校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3.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市、县扣 1 分。 4.在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不明确的，市、县扣 1 分。 5.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扣 1 分。</p>	<p>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未隶属于党委教育工委的市本级和县：  2.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或落实不到位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学校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市本级和县：  学校群团组织等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3.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4.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不明确的市本级和县：  5.对教育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未及时研究，未得到及时有效解决的市本级和县：</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p>(二)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p>	7	<p>1.每有 1 个新建小区应建未建幼儿园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2.按 2019 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每有 1 所未完成，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3.每有 1 所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4.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核定不足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5.核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不足 50%（2019 年新建园不足 25%）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6.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分类落实不到位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7.幼儿园未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新建小区应建未建幼儿园的市本级和县：  2.未完成 2019 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的市本级和县：  3.未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市本级和县及幼儿园：  4.未按照编制标准核定公办幼儿园人员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的市本级和县及幼儿园：  5.核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不足 50%（2019 年新建园不足 25%）的市本级和县：  6.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分类落实不到位的市本级和县：  7.幼儿园未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市本级和县及幼儿园：</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三) 完善控辍 保学机制, 推进义务 教育均衡 发展	5	1.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 97%的县,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县扣 0.5 分,扣完 2 分止; 2.每有 1 名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学未入学的(含残疾儿童少年),市、县扣 0.1 分,其中未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的,市、县扣 0.2 分,扣完 1 分止; 3.2019 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每县扣 1 分,扣完 2 分止。(省根据监测数据认定。该项半数及以上县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按降低等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	1.未达到 97%的县名单及巩固率:  2.存在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学未入学的市本级和县:  未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的市本级和县:  3.2019 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综合差异系数)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县:	
(四) 普及高中 阶段教育	5	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未达到 97%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3 分止。 2.全市中职(含技工学校)招生占比:≥ 42%,<45%的,扣 0.5 分;≥40%,<42%的,扣 1 分;<40%的,扣 2 分。	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2.全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总人数 人,其中中职(含技工学校)招生 人,占比 %。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五) 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10	1.市未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等5项办学自主权政策的,每有1项市扣1分,扣完3分止。 2.市未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的,市扣1分。 3.每有1所职业院校未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4.每有1所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5.每有1所职业院校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图书册数1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扣0.5分,扣完3分止。	1.市出台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及落实职业院校5项办学自主权政策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2.市制定出台的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3.未落实职业院校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4.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5.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设备值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图书册数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六) 制订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3	县(含功能区)未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每县扣1分,扣完3分止。	未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市本级和县:	
(七) 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	4	1.未按规划完成2019年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的,市、县扣2分。 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尚未达到使用标准、未投入使用的,每有1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1.未按规划完成2019年中小学解决大班额年度建设任务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尚未达到使用标准、未投入使用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p>(八) 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使用</p>	20	<p>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下降的,市、县扣2分。 2.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每有1个学段比上年下降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以上2项达到降低评价等次的,按照降低等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 3.未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普通小学、普通初中、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含应返还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的,每有1类未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市、县扣1分; 4.生均财政拨款每有1类拨付不及时的,市、县扣1分(查验拨款时间节点为每季度末及11月30日); 5.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未按规定拨付的,县扣1分; (以上3项扣完3分止)。 6.中小学存在违反公用经费支出规定,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每有1校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7.“两项教育附加”由教育部门提出支出预算建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按规定由教育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的,市、县扣1分; 每有1项附加未按规定管理使用的,市、县扣2分,扣完4分止。</p>	<p>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县:  2.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存在1个学段及以上比上年下降的市本级和县:  3.未按规定足额落实普通小学、普通初中、特殊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的市本级和县及类别:  拨付不及时的市本级和县及类别: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未按规定拨付的县:  4.存在违反公用经费支出规定,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的市本级和县及类别:  5.“两项教育附加”未按规定由教育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的市本级和县:  有1项附加及以上未按规定管理使用的市本级和县:</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p>(八) 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使用 (续)</p>	20	<p>8.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每出现1次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的,市扣0.5分,扣完2分止(市级在收到省级下达的指标文件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 9.上级下达的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存在挪用、截留或2018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全部实现支出的、2019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50%的,每有1类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10.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时足额返还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上述收费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返还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11.未足额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市、县扣0.5分;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造成建档立卡学生未享受资助政策的,市、县扣0.5分。</p>	<p>6.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的市本级及次数:</p> <p>7.存在挪用、截留上级下达的各类教育专项资金,或2018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全部实现支出的、2019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50%的市本级和县及专项资金名称、金额:</p> <p>8.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时足额返还的市本级和县及收费名称、金额:</p> <p>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返还的市本级和县及收费名称、金额:</p> <p>9.未按要求足额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的市本级和县:</p> <p>按要求足额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有关情况简述:</p> <p>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造成建档立卡学生未享受资助政策的市本级和县及学生数量:</p>	

<p>(九) 保障学校幼儿园安全</p>	<p>6</p>	<p>1.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未按规定排查鉴定的,每有 1 处市、县扣 0.5 分;未按规定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的,每有 1 处市、县扣 0.5 分。以上两项扣完 3 分止。 2.学校、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的,每有 1 所未全面落实到位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3.每有 1 所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存在治安风险和安全隐患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4.未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未按规定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及时进行排查、鉴定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幼儿园:</p> <p>未根据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校舍安全隐患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幼儿园:</p> <p>2.“三防”系统未全面落实到位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幼儿园:</p> <p>3.周边存在治安风险和安全隐患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幼儿园:</p> <p>4.全市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简述:</p>	
--------------------------	----------	---	--	--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p>(十) 落实教师制度改革政策及待遇</p>	25	<p>1.存在“有编不补”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或学校自聘教师的，市、县扣1分。  2.未按规定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或核定不足的，市、县扣1分。  3.每有1所学校师生比达不到省定标准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4.编制部门将编制直接分配到校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岗位直接分配到校的，每有1项，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比例达不到应交流人数的10%的，县分别扣0.5分，扣完1分止。  6.未按规定时间和有关笔试、面试的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秋季开学不能及时到岗到位的，市、县扣0.5分；教师招聘出现违规事件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情况，市、县扣0.5分。  7.未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或未开展职级认定和聘任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未兑现校长职级制工资补贴的，市、县扣1分。  8.县域内高级教师达到最低课时量标准的人数不足85%的，每有1所学校达不到的，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9.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市、县扣1分。</p>	<p>1.存在“有编不补”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或学校自聘教师的市本级和县：  2.未按规定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或核定不足的市本级和县：  3.师生比达不到省规定标准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4.编制部门将编制直接分配到校的市本级和县：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岗位直接分配到校的市本级和县：  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比例达不到应交流人数10%的县：  6.未按规定时间和有关笔试、面试的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秋季开学不能及时到岗到位的市本级和县：  教师招聘出现违规事件的市本级和县：  7.未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或未开展职级认定和聘任的市本级和县：  未兑现校长职级制工资补贴的市本级和县：  8.全市高级教师达到最低课时量标准人数不足85%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  9.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市本级和县及相关事件：</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十) 落实教师制度改革政策及待遇(续)		<p>10.有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但县域内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教师副高级职称占比未达到省定标准上限 85%、65% 的，每有 1 类县分别扣 0.5 分、1 分，扣完 3 分止。</p> <p>11.未启动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 10 年、20 年、30 年申报中级、副高、正高不占比例政策的，每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2.未实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并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增长）机制的，市、县扣 1 分。</p> <p>13.2019 年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扣 1 分，扣完 3 分止；当地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未及时统筹向义务教育教师发放或发放标准低的，县扣 1 分，扣完 3 分止。</p> <p>14.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等政策每有 1 项未落实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2 分止。</p> <p>15.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未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培训经费不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6.教师发展机构（培训、教研、电教、科研）整合不到位，或培训队伍薄弱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0.有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但县域内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教师副高级职称占比未达到省定标准上限 85%%的市本级和县：</p> <p>未达到省定标准上限 65%的市本级和县：</p> <p>11.未启动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 10 年、20 年、30 年申报中级、副高、正高不占比例政策的县：</p> <p>12.未实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并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的市本级和县：</p> <p>13.2019 年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p> <p>当地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未及时统筹向义务教育教师发放或发放标准低的市本级和县：</p> <p>14.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未落实的市本级和县及项目：</p> <p>15.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未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培训经费不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市本级和县：</p> <p>16.教师发展机构（培训、教研、电教、科研）整合不到位，或培训队伍薄弱的市本级和县：</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市自评纪要	得分
(十一) 规范办学 行为	4	<p>1.每有 1 所学校（含民办）采取考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条件录取招生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2.每有 1 所学校未开全课程、开足课时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3.学生家庭书面作业未实行总量控制，致使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社会满意度低于 60%），县扣 1 分。</p> <p>4.未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或未明确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激励办法，存在小学生有课后服务需求，但所在学校未开展课后服务的，每有 1 项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采取考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条件录取招生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含民办）：</p> <p>2.未按国家和省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p> <p>3.学生家庭书面作业未实行总量控制，致使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p> <p>4.市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或明确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激励办法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存在小学生有课后服务需求，但所在学校未开展课后服务的市本级和县及学校：</p> <p>全市有关情况简述：</p>	
(十二) 2019 年省 反馈问题整 改	6	<p>未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市、县扣 1 分；存在 1 项未整改到位的，市、县扣 1 分，扣完 5 分止。</p>	<p>1.未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市本级和县：</p> <p>2.未有效整改的市本级和县及项目：</p>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市县）自评得分汇总表

评价 指标	分 值	各县自评得分																市自评 得 分
		县1	县2	县3	.....													
(一)	5																	
(二)	7																	
(三)	5																	
(四)	5																	
(五)	10																	
(六)	3																	
(七)	4																	
(八)	20																	
(九)	6																	
(十)	25																	
(十一)	4																	
(十二)	6																	
<b>合计</b>	<b>100</b>																	

附件 2-2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级自评表

自 评 单 位 （ 盖 章 ） \_\_\_\_\_

填报时间：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

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

二〇二〇年五月





# 说 明

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开展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8〕2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细则》（以下简称“评价细则”）要求，制定本自评表。

二、各县要依据《评价细则》认真自评，并如实填写《自评表》。有关数据须据实填写。县、乡镇、校之间，各相关报表之间相互衔接、保持一致。

三、《评价细则》中有关内容及评价要求与《实施方案》表述不一致的，以《评价细则》为准。

四、按表中规定的项目逐一填写，不要有漏项。有小数点的数字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五、报省的《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级自评表》，封面“自评单位”加盖县政府印章。

六、该《县级自评表》中的“县级”指：市本级、县（市、区）、各类符合条件的功能区。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级）自评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一） 教育系统 党建和思 想政治工 作；政府及 有关部门 依法履行 教育职责</p>	5	<p>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未隶属于市、县党委教育工委的，市、县扣 1 分。</p> <p>2.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薄弱，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群团组织等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每有 1 所学校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3.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市、县扣 1 分。</p> <p>4.在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政府有关部门职责不明确的，市、县扣 1 分。</p> <p>5.政府有关部门未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的，市、县扣 1 分。</p>	<p>1.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于县党委教育工委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2.县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出台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思想政治工作薄弱或落实不到位的学校：</p> <p>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学校：</p> <p>群团组织等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学校：</p> <p>3.县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学校：</p> <p>4.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职责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5.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城镇大班额工作、教师配备、教育财政投入、中小学招生等重点难点热点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落实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二) 推进学前教育发展</p>	7	<p>1.每有 1 个新建小区应建未建幼儿园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2.按 2019 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每有 1 所未完成，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3.每有 1 所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4.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核定不足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5.核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不足 50%（2019 年新建园不足 25%）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6.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分类认定标准》，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分类落实不到位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7.幼儿园未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每有 1 所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应建未建幼儿园的新建小区： 2.2019 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推进情况简述： 县 2019 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数： 个，完成 个，完成率 %。 3.县级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实验幼儿园数量： ，乡镇（街道）中心幼儿园数量： ，公办学校附属幼儿园数量： 。 合计： 。 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数量及名单： 4.核定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未按照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核定人员编制（含人员控制总量）的幼儿园数量及名单： 5.核定编制（人员控制总量）的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配备不足 50%的幼儿园数 个；2019 年新建园不足 25%的幼儿园数 个。 6.县公办幼儿园数 个，非在编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落实不到位的公办幼儿园数为 个，占比为 %。 县民办幼儿园数 个，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落实不到位的民办幼儿园数 个，占比为 %。 7.县幼儿园数 个，未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的幼儿园数为 个，占比为 %。</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三) 完善控辍保学机制,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p>	5	<p>1.义务教育巩固率未达到 97%的县,每降低 1 个百分点,县扣 0.5 分,扣完 2 分止; 2.每有 1 名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学未入学的(含残疾儿童少年),市、县扣 0.1 分,其中未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的,市、县扣 0.2 分,扣完 1 分止; 3.2019 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未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的,每县扣 1 分,扣完 2 分止。(省根据监测数据认定。该项半数及以上县未达到标准要求的,按降低等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p>	<p>1.县级控辍保学有关政策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县级普及义务教育工作情况简述:  全县 2019 年度初中三年(四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巩固率=2019 年初中毕业数/(初中当年新生入学数+初中期间转入数+复学数-转出数-休学数-死亡数)×100%】 2.应入学未入学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 按规定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入学情况简述:  出台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3.2019 年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差异系数。 小学综合差异系数: 初中综合差异系数:</p>	
<p>(四)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p>	5	<p>1.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未达到 97%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3 分止。 2.全市中职(含技工学校)招生占比:≥42%,&lt;45%的,扣 0.5 分;≥40%,&lt;42%的,扣 1 分;&lt;40%的,扣 2 分。</p>	<p>1.高中阶段教育情况简述:  县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2.全县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总人数 人,  其中中职(含技工学校)招生 人,占比 %。</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五) 推动职业教育 发展	10	<p>1.市未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自主设立内设机构,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自主确定招考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等5项办学自主政策的,每有1项市扣1分,扣完3分止。</p> <p>2.市未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改革政策的,市扣1分。</p> <p>3.每有1所职业院校未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p> <p>4.每有1所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p> <p>5.每有1所职业院校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图书册数1项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市、县扣0.5分,扣完3分止。</p>	<p>1.县职业院校 个,其中落实20%编制员额内自主招聘兼职教师政策的学校名单:</p> <p>2.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配备情况简述:</p>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双师型”教师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名单:</p> <p>3.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设备值(元)情况简述:</p>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设备值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名单:</p>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平方米)情况简述:</p>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名单:</p>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图书册数(册)情况简述:</p> <p>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生均图书册数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名单:</p>	
(六) 制订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3	县(含功能区)未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的,每县扣1分,扣完3分止。	县编制的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及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七) 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	4	<p>1.未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的,市、县扣2分。</p> <p>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尚未达到使用标准、未投入使用的,每有1处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p>	<p>1.按规划完成解决中小学大班额年度建设任务情况简述:</p> <p>未完成的学校: 中小学存在56人及以上班额的学校和班数:</p> <p>2.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尚未达到使用标准、未投入使用的情况简述:</p> <p>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尚未达到使用标准、未投入使用的学校:</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八) 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使用</p>	20	<p>1.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下降的,市、县扣2分。 2.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每有1个学段比上年下降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以上2项达到降低评价等次的,按照降低档次处理,此处不再扣分)。 3.未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普通小学、普通初中、特殊教育(含随班就读、送教上门)、普通高中、中职学校、高职院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不含应返还学校的学费、住宿费等收费资金)并及时足额拨付的,每有1类未按规定标准足额落实,市、县扣1分; 4.生均财政拨款每有1类拨付不及时的,市、县扣1分(查验拨款时间节点为每季度末及11月30日); 5.学前教育公用经费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未按有关规定拨付的,县扣1分; (以上3项扣完3分止)。 6.中小学存在违反公用经费支出规定,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的,每有1校市、县扣0.5分,扣完2分止。 7.“两项教育附加”由教育部门提出支出预算建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加快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未按规定由教育部门提出使用方案的,市、县扣1分; 每有1项附加未按规定管理使用的,市、县扣2分,扣完4分止。</p>	<p>县自评纪要</p> <p>1.县2018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万元。 县2019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万元。</p> <p>2.县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存在下降的学段:</p> <p>3.按有关规定足额落实各类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情况简述:</p> <p>未足额落实的类别: 未足额拨付的类别: 拨付不及时的类别:</p> <p>学前教育公用经费未按规定拨付情况简述:</p> <p>4.存在违反公用经费支出规定,用于人员支出、偿还债务、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简述:</p> <p>5.“两项教育附加”管理、使用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八) 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加强教育经费管理使用 (续)</p>	20	<p>8.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每出现 1 次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的,市扣 0.5 分,扣完 2 分止(市级在收到省级下达的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级)。</p> <p>9.上级下达的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存在挪用、截留或 2018 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全部实现支出的、2019 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比例未达到 50%的,每有 1 类未达到上述比例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2 分止。</p> <p>10.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时足额返还的,每有 1 项,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 上述收费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返还的,每有 1 项,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1.未足额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市、县扣 0.5 分;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造成建档立卡学生未享受资助政策的,市、县扣 0.5 分。</p>	<p>6.上级下达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和使用情况简述:</p> <p>7.挪用、截留教育专项资金的名称及金额:</p> <p>2018 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全部实现支出的比例: 2019 年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比例:</p> <p>8.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未及时足额返还的收费名称、金额:</p> <p>高职、中职、普通高中、幼儿园按规定收取并上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返还的收费名称、金额:</p> <p>9.配套落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普通高校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有关情况简述:</p> <p>因工作失误等主观原因造成建档立卡学生未享受资助政策的学生数量及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九) 保障学校幼儿园安全	6	<p>1.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未按规定排查鉴定的，每有 1 处市、县扣 0.5 分；未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的，每有 1 处市、县扣 0.5 分。以上两项扣完 3 分止。</p> <p>2.学校、幼儿园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的，每有 1 所未全面落实到位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3.每有 1 所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存在治安风险和安全隐患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4.未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县按规定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学校、幼儿园校舍及时进行排查、鉴定情况简述：(时间、鉴定单位资质、鉴定报告、是否鉴定所有校舍等情况)：</p> <p>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校舍的学校、幼儿园名单：</p> <p>根据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校舍安全隐患情况简述：</p> <p>未根据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校舍安全隐患的学校、幼儿园名单：</p> <p>存在其它安全隐患的学校、幼儿园：</p> <p>2.县“三防”情况简述：</p> <p>“三防”系统未全面落实到位的学校、幼儿园：</p> <p>3.县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情况简述：</p> <p>周边存在治安风险和安全隐患的学校、幼儿园：</p> <p>4.县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简述：</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十) 落实教师制度改革政策及待遇</p>	25	<p>1.存在“有编不补”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或学校自聘教师的，市、县扣1分。  2.未按规定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或核定不足的，市、县扣1分。  3.每有1所学校师生比达不到省定标准的，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4.编制部门将编制直接分配到校的，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岗位直接分配到校的，每有1项，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5.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每学年交流轮岗比例达不到应交流人数的10%的，县分别扣0.5分，扣完1分止。  6.未按规定时间和有关笔试、面试的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秋季开学不能及时到岗到位的，市、县扣0.5分；教师招聘出现违规事件的，视情节和造成后果情况，市、县扣0.5分。  7.未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或未开展职级认定和聘任的，每有1项市、县扣0.5分，扣完1分止；未兑现校长职级制工资补贴的，市、县扣1分。  8.县域内高级教师达到最低课时量标准的人数不足85%的，每有1所学校达不到的，县扣0.5分，扣完1分止。  9.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市、县扣1分。</p>	<p>1.“有编不补”使用政府购买服务或学校自聘教师的情况简述：</p> <p>使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教师数：  自行聘用临时代课教师的学校及临时代课教师数：  2.县按照规定标准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的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特殊教育学校核定编制： 人，实有在编： 人。  3.师生比达不到省规定标准的学校：  4.实行“县管校聘”改革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县管校聘”落实情况简述：  县编制部门是否将编制直接分配到校：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否将岗位直接分配到校：  5.县域按规定2019年应交流轮岗教师人数： ，实际交流轮岗教师人数： ，交流比例： %。  6.2019年招聘教师工作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2019年完成教师招聘工作时间（依据公示时间为准）：  教师招聘出现的违规事件及情况简述：  7.实施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或开展职级认定和聘任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工作情况简述：  兑现校长职级制工资补贴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  8.县域高级教师达到最低课时量标准人数不足85%的学校：  9.因师德师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事件简述：</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p>(十) 落实教师制度改革政策及待遇(续)</p>		<p>10.有符合晋升条件的教师，但县域内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职教师副高级职称占比未达到省定标准上限 85%、65% 的，每有 1 类县分别扣 0.5 分、1 分，扣完 3 分止。</p> <p>11.未启动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 10 年、20 年、30 年申报中级、副高、正高不占比例政策的，每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2.未实行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并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增长）机制的，市、县扣 1 分。</p> <p>13.2019 年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县扣 1 分，扣完 3 分止；当地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未及时统筹向义务教育教师发放或发放标准低的，县扣 1 分，扣完 3 分止。</p> <p>14.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等政策每有 1 项未落实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2 分止。</p> <p>15.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未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或培训经费不能满足培训需要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6.教师发展机构（培训、教研、电教、科研）整合不到位，或培训队伍薄弱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0.省定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上限，县域小学达到 %、初中达到 %、普通高中达到 %、中职达到 %。</p> <p>11.启动农村教师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 10 年、20 年、30 年申报中级、副高、正高不占比例政策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有关情况简述：</p> <p>12.实行绩效工资制度及建立绩效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13.2019 年全县统算： 县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 元/年， 县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 元/年。 当地公务员普遍发放奖励性补贴时及时统筹向义务教育教师发放或发放标准的相关文件（文件名称、文号）：</p> <p>有关情况简述：</p> <p>14.教师体检、农村教师交通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农村学校特级教师岗位、提高班主任津贴标准等政策落实情况简述：</p> <p>15.县 2019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万元； 县 2020 年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万元。 教师培训经费未达到年度公用经费预算 5%的学校：</p> <p>16.县教师发展机构整合及培训队伍情况简述：</p>	

评价指标	分值	计分办法	县自评纪要	得分
(十一) 规范办学 行为	4	<p>1.每有 1 所学校（含民办）采取考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条件录取招生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2.每有 1 所学校未开全课程、开足课时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3.学生家庭书面作业未实行总量控制，致使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社会满意度低于 60%），县扣 1 分。</p> <p>4.未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或未明确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激励办法，存在小学生有课后服务需求，但所在学校未开展课后服务的，每有 1 项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p>	<p>1.县关于学校（含民办）录取招生的文件（文件名称及文号）：  有关情况简述：  采取考试、面试、面谈、考察或擅自附加条件录取招生的学校（含民办）：  2.县三级课程实施情况简述：  未按国家和省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的学校：  3.县减轻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文件（文件名称及文号）：  有关情况简述：  因对学生家庭书面作业未实行总量控制，致使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学校：  4.县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或明确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激励办法的文件（文件名称及文号）：  存在小学生有课后服务需求，但未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p>	
(十二) 2019 年省 反馈问题整 改	6	<p>未制定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的，市、县扣 1 分；存在 1 项未有效整改的，市、县扣 1 分，扣完 5 分止。</p>	<p>1.县整改方案和具体措施简述：  2.县未有效整改的项目：</p>	

##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县级）自评得分汇总表

评估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评估指标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一）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	5		（八）教育经费管理使用	20	
（二）推进学前教育发展	7		（九）保障学校幼儿园安全	6	
（三）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5		（十）落实教师制度改革政策及待遇	25	
（四）高中阶段教育	5		（十一）规范办学行为	4	
（五）职业教育发展	10		（十二）2019 年省反馈问题整改	6	
（六）学校布局规划	3		<b>县自评合计</b>		
（七）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	4				



附件 3

## 市 2020 年对所辖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自查自评排序表

填报单位：\_ \_ \_ \_ 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章）

单 位	自评得分	排 序
县 1		1
县 2		2
县 3		3
.....		.....

## 附件 4

# 关于《评价细则》的有关说明

## 一、《评价细则》的构成

《评价细则》包含评价指标与分值、评价要点、计分办法、佐证材料等 4 个方面。

1. 评价指标与分值。根据《实施方案》，结合我省当前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问题和 2020 年上半年教育重点工作，选取部分内容作为 2020 年评价指标。每项评价指标都赋有一定的分值，12 项评价指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价要点。评价要点是对评价指标的具体描述。

3. 计分办法。计分办法是对每个评价要点达成度的评分标准，计分办法主要按照扣分的形式进行表述，无扣分情形即为满分。

4. 佐证材料。市、县级汇总整理并通过网络平台上传的与计分办法对应的文件材料、统计表格、说明报告等佐证材料。

## 二、计分办法具体操作

### 1. 关于自评计分

(1) 市、县分别计分。每一项评价指标按照市本级和每一个县（市、区，以下简称“县”）分别计分。

例：某市有 6 个县以及 2 个符合条件的功能区。就“评价指标一”举例，某市市本级和 8 个县分别计分，共得出 9 个分数。

(2) 关于市得分。每一项评价指标市得分=市本级得分与所



辖县得分之和/（1+所辖县数）。

例：如果某市市本级和 8 个县某评价指标的得分分别为 5 分、5 分、4 分、4 分、5 分、4 分、5 分、4 分、3 分，那么该市该项指标的市得分=（5+5+4+4+5+4+5+4+3）/（1+8）=39/9=4.33 分。

## 2. 计分办法里的计分项涉及对象

计分办法里所列计分项，有的既涉及到市本级也涉及到县，有的只涉及到市本级，有的只涉及到县。

例：“评价指标二”计分办法里第 1 计分项“每有 1 个新建小区应建未建幼儿园的，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只涉及到县。

“评价指标二”计分办法里第 3 计分项“每有 1 所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未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市、县扣 0.5 分，扣完 1 分止”，既涉及到市本级也涉及到县。“评价指标四”计分办法里第 1 计分项“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未达到 97%的，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 3 分止”，只涉及到市本级。

## 3. 个别评价指标解释

“评价指标三”的计分办法 1 “县域义务教育巩固率”计算方式为“所辖县 2019 年度初中三年（四年）教育巩固率”。计算公式为：巩固率=2019 年初中毕业数/（初中当年新生入学数+初中期间转入数+复学数-转出数-休学数-死亡数）×100%。

## 三、佐证材料统计表填报

佐证材料中涉及到的统计表样表，市、县须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确保数据及逻辑关系准确无误。

附件 3

# 潍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潍政教督委〔2020〕5号

##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对市、县人民政府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近年来，各县市区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市政府各部门认真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教育事业呈现出健康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在 2019 年省政府对市县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中，我市以前三名的优异成绩获得“优秀”等次。为做好今年省对市县政府履职评价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1 号）要求，现将有关指标体系分工如下，请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 一、任务分工

（一）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政府及有关

## 部门依法主动履行教育职责

1. 中小学校（幼儿园）党组织关系隶属规范；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加强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强化思政课建设；党建带团建队建，群团组织等发挥有效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含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团市委）

2. 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3. 政府有关部门教育职责明确、依法主动履职到位，积极推动教育综合改革和重大教育项目实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

### （二）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全面落实幼儿教师有关政策

1. 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民住宅区做到“六同步”；完成2019年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规划建设任务和年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规划任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编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行政审批局）

2. 将重点保障的公办幼儿园纳入机构编制管理；足额核定公

办幼儿园教师编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教育局）

3. 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和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及社会保障（社会保险）落实到位；所有幼儿园与聘用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所有公办幼儿园与在编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聘用合同，公办幼儿园与非在编教师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民办幼儿园与教职工签订合法合规的劳动合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三）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成果，积极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 县域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 100%，巩固率达到 97%。（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2. 保障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特困家庭儿童少年、农村留守儿童入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扶贫办、市残疾人联合会）

3. 县域 2019 年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

1. 全市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7%。（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2.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规模大体相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 （五）推动职教高地建设；职业院校达到规定办学标准

1.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制定出台落实职业院校内设机构设置、自主招聘等5项办学自主权和职业院校教师绩效工资改革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落实20%编制员额用于自主聘用兼职教师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教育局）

3.“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规定标准和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教育局）

4.生均实习实训仪器设备值、校舍建筑面积和图书册数达到规定标准要求。（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 （六）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

以县（功能区）为单位编制完成2019-2030年中小学及幼儿园布局规划。（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教育局）

#### （七）完成年度消除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规划建设任务

按规划完成解决大班额学校建设年度任务。2019年之前已建成的学校办学条件达到使用标准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八) 全面落实教育投入政策，经费管理使用规范；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

1. 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和生均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均“只增不减”；足额落实各学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并及时足额拨付；中小学公用经费支出管理使用规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各类教育专项资金(含“两项教育附加”)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分配，规范管理使用，及时足额返还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3. 足额配套落实建档立卡等特殊困难学生免学费(保教费)财政资金，建档立卡学生享受资助政策落实到位，未出现学生(幼儿)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九) 保障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舍安全；学校、幼儿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有效

1. 对现存 2009 年之前的校舍按规定及时进行排查鉴定，并按排查鉴定结论及时处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2. 学校、幼儿园按规定配备专职安保人员、安防器械和技防系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3. 学校、幼儿园门口均设置交通安全标识。(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4. 组织有关部门有效开展校园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

(十) 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教师编制政策及规定; 全面落实教师制度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和各项待遇政策

1. 及时补充中小学教师, 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完成教师招聘工作; 中小学无自聘教师; 所有学校师生比达到省定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足额核定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2. 全面落实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 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4. 落实教师体检、农村教师各项补助、偏远农村学校应建教师周转宿舍等政策。(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

5. 落实农村教师职称有关政策; 区域内中小学教师副高级职

称比例达到省定标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6. 中小学教师培训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满足培训需要。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十一）落实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办学行为规范

1. 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民办学校免试入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2.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按规定开全课程，开足课时，切实减轻中小学课业负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3. 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确保有需求的小学生全面享受课后服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十二）2019年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任务

##### 1. 政府履职有待进一步加强

（1）在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中小学校、幼儿园建设和重大项目实施中，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积极性、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力度需持续加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3）政府及部门个别工作人员普通话使用不够规范，存在公



务用语不使用普通话现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语委相关组成部门、市教育局）

## 2. 学校安全存在薄弱环节

（4）部分学校存在仍在使用经鉴定应拆除而未拆除的陈旧校舍；安全鉴定和排查不及时，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住建局）

（5）部分学校、幼儿园周边环境整治不力，上下学道路拥堵混乱。（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 3. 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待完善

（6）个别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奎文区、寿光市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所查安丘市初级中学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责任单位：奎文区、寿光市、安丘市；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7）违规使用两项教育附加问题较为突出。市本级使用大量教育费附加违规用于高等职业学院建设。安丘市2018年用地方教育附加安排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673万元，用教育费附加支付聘任制教师工资等；坊子区2018年从教育费附件中拨付区委党校724万元，还存在直接拨付乡镇财政所的现象，农村中小学存在用教育附加支付教师教学奖及教师节表彰奖励款的问题。（责任单位：安丘市、坊子区；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8) 个别县区生均公用经费未足额安排。安丘市未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补助公用经费。临朐县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达不到省定标准。部分县市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19 年生均公用经费未纳入预算。(责任单位: 安丘市、临朐县,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9) 专项资金存在管理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市本级、潍城区、坊子区、高新区、诸城市、寿光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上级下达专项资金未按规定时间分配累计超过 4 次以上。坊子区撤销教育财务核算中心后, 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责任单位: 潍城区、坊子区、高新区、诸城市、寿光市、昌邑市、临朐县、昌乐县; 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10) 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落实不到位。所查安丘市个别幼儿园公办幼儿教师待遇达不到规定要求, 仅缴纳三险, 签订合同不规范。(责任单位: 安丘市, 各有关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4. 学前教育发展任务艰巨

(11) 全市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需整治 128 处, 治理完成 36 处, 整治完成率 28.13%。应规划未规划 23 处, 完成整治 7 处; 建设不到位 43 处, 完成整治 6 处; 移交不到位 124 处, 完成整治 34 处; 使用不到位 85 处, 完成整治 26 处。(责任单位: 各县市区政府;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 5. 办学条件有待改善

(12) 个别县市区教育资源不足，布局不合理，仍然存在大校额问题。安丘市个别寄宿制学校学生住宿条件较为简陋，生活设施不完善；部分农村学校运动场地建设薄弱且材质不达标，无法满足体育课开设和开展正常的体育活动。(责任单位：安丘市，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13) 市聋哑学校办学规模不能满足全市聋哑儿童入学需求，生活条件需进一步改善。(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

(14) 个别职业院校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图书等达不到办学条件要求。(责任单位：寒亭区、临朐县；市人社局)

## 6. 教师队伍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15) 一是个别学校仍然存在自聘教师现象。二是部分农村中小学高级教师岗位评聘数量不足，未达到省定高级职称岗位设置比例上限。三是教师交流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16) 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分类、标准还有待明晰，师资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委编办)

## 7. 办学行为和管理水平尚需规范提高

(17) 个别学校因生源增加占用学科专用教室，或缺乏师资，

或受应试教育的影响，音乐、体育、美术、综合实践等课程开设不全，课时不足。个别高中学校应试教育氛围浓厚，办学行为不规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18）部分学校管理精细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校园文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 （十三）降低等级指标

1. 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或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比上年降低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2. 当年县域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

3. 发生教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责任事件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

4. 农村教师享受乡镇工作人员津贴补贴未达到相关规定标准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5. 学生体质健康水平连续2年下降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卫健委）

6.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

## 二、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此次省政府对市政府教育履职评价，是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强化督导问责的实战检验，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一是充分展示各县市区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和市直部门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成效；二是以评促改，抓住契机解决存在问题，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确保省对市县教育履职评价取得优异成绩。对思想不重视、认识不到位、存在落实不力等问题，省政府和市政府将点名通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严肃追究责任。

2. 认真开展自评。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省评价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分两部分：一是今年指标评价的自评情况（包括工作成效和问题清单）；二是2019年省履职评价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包括已整改到位和未整改到位的情况说明）。同时做好网上评估材料汇总梳理工作，按照省评价细则（见附件2）分门别类提供工作完成的实证材料，要求充分、真实。

3. 按时报告情况。市直部门确定1名具体科室负责人作为迎接本次省履职评价的联络员，于6月15日前将联络员（姓名、职务、手机）、自评报告（PDF版加盖单位公章、word版）、实证材料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县市区要将《县（市、区）自评报告》《县（市、区）自评表》（纸质版一式7份，均需加盖政府公章；PDF电子版、word版）、网评实证材料于6月20日前

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董良源；联系电话：8096322，15169658399

邮 箱：wfsjydds@wf.shandong.cn。

- 附件：1. 关于开展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委办〔2020〕1号）
2. 关于做好2020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鲁政教督函〔2020〕2号）
3. 关于印发《2019年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报告》的通知（鲁政教督委〔2020〕1号）

潍坊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此件主动公开）

